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8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第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開會時間：1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林逸璇02-8771-2959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鄭芷琳06-2757575#54233

電子郵件：d0033405@gmail.com

出席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經理志誠、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主任榮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方副總經理振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副處長文彬、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郭特別助理世榮、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總監葳葳、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業務副總元璟、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彥仲教授)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本案期末報告書(初稿)，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開發業者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權責分工細緻，故從事開發行為，須分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許可，致使開發計畫所涉審議時程較為冗長。

因此，為釐清「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與其他有關目的事業法審議制度之程序及重複情形，本署於 106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辦理「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已分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複審議項目進行研析及廣蒐意見。

經分析發現，各審議之許可條件（項目）雖有重複或名稱類似之情形，然依立法目的之不同，審議關注焦點亦有所不同；再者，環境影響評估實質審議內容係由環評委員會依專業評判，並無實質許可條件，故審議範疇更為廣泛。因此進一步透過實際案例分析，並參酌採納前 2 次座談會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從不同法令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以及實際案例分析後，分從「審議程序」及「具體實質審查內容」提出建議處理方案，期望透過本次座談會，請開發業者檢視所擬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可提升審議效率解決重複審議之課題，並以實務經驗提供其他有效解決方案，俾納入本計畫研議及作為後續相關單位研修審議法令之參考。

貳、時間地點

一、時間：107年9月14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參、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開場(14:30-14:35)

二、規劃單位報告(14:35-15:00)

(一)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機制概述

(二) 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處理方案

1. 審議程序先後順序建議

2. 避免重複審查之具體實質審查建議方案

(1) 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2)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3) 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並建議重複審查項目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建議

(4) 相關審議法規修正建議。

(三) 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

三、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15:00-15:40)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15:40-16:20)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16:20-16:40)

肆、座談議題：提升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許可之審議效率建議方案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角度出發，探討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許可審議機制，除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外，亦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及「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

由於各審議機制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皆有類似或重複之處，致使在審議過程中部分議題重複被探討，開發案件自申請至取得許可期間較為冗長。是以，本計畫從不同法令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輔以實際案例分析後（詳附件），分從「審議程序」及「具體實質審查內容」提出建議方案，故請就下列議題所提建議方案，是否可解決開發業者於審議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意見，並請提供其他有效可行之建議方案。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題說明詳第 4 至第 8 頁）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程說明詳第 9 至第 44 頁）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程說明詳第 45 至第 47 頁）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經個別探討「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法令規定後，部分審議機制並無相關法令規定順序。(詳附件)

目前提升審議效率方式主要以聯席審查及併行審查進行探討，聯席審查由不同審議委員會一同審查，於重複議題時可相互交換意見，卻易導致觀點意見不同而時程延宕；併行審查不同審議許可各委員會依其專責項目審議，加速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但易造成類似議題重複審查之問題。本計畫彙整兩種審查之優缺點分析，詳表 1 所示。

爰依上述審議程序分析，本計畫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研提各項審議許可順序建議如下：

表 1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之優缺點分析

	優點	缺點
聯席審查	1. 審查委員間可相互交換意見。(重複議題可一起討論)	1. 不易協調全部委員開會時間。 2. 會議討論時因觀點、意見不同，不易聚焦。 3. 會議時間拖延。
併行審查	1. 依各審查委員會之專責項目審議。 2. 會議議題聚焦。(如海岸管理審議會針對海岸保護、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等) 3. 加速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1. 相同議題會有重複審查之疑慮。 2. 分工不易項目，造成審查結果不一致之疑慮。(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離岸風力發電案件：考量目前提送海審會案件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居多，該種案件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及依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審議，依現行法令規定之許可順序流程如圖 1 所示，而本計畫建議之順序如圖 2，考量因素如下：

- (一) 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建議同時申請「海纜路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三) 同時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
- (四) 有關「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現行法令規定，係於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海纜路線劃定許可，惟考量海纜路線劃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變動，並為縮短審議時程，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及劃定許可」皆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建議本部地政司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 (五) 倘申請案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若案件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如已完成，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送另一方，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六) 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依電業法規定核發籌設許可後，申請人具備相關文件申請施工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核發施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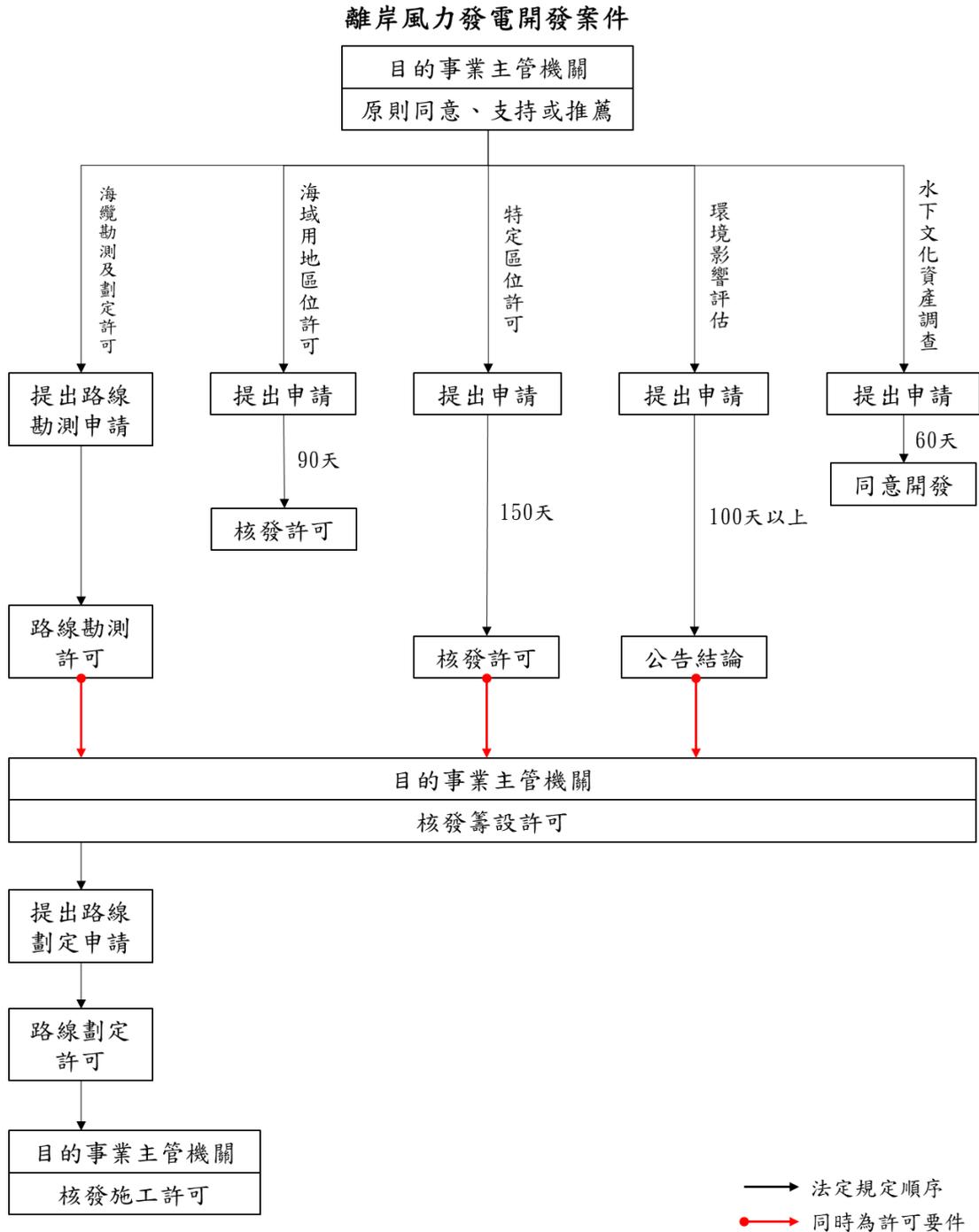


圖 1 依現行法令規定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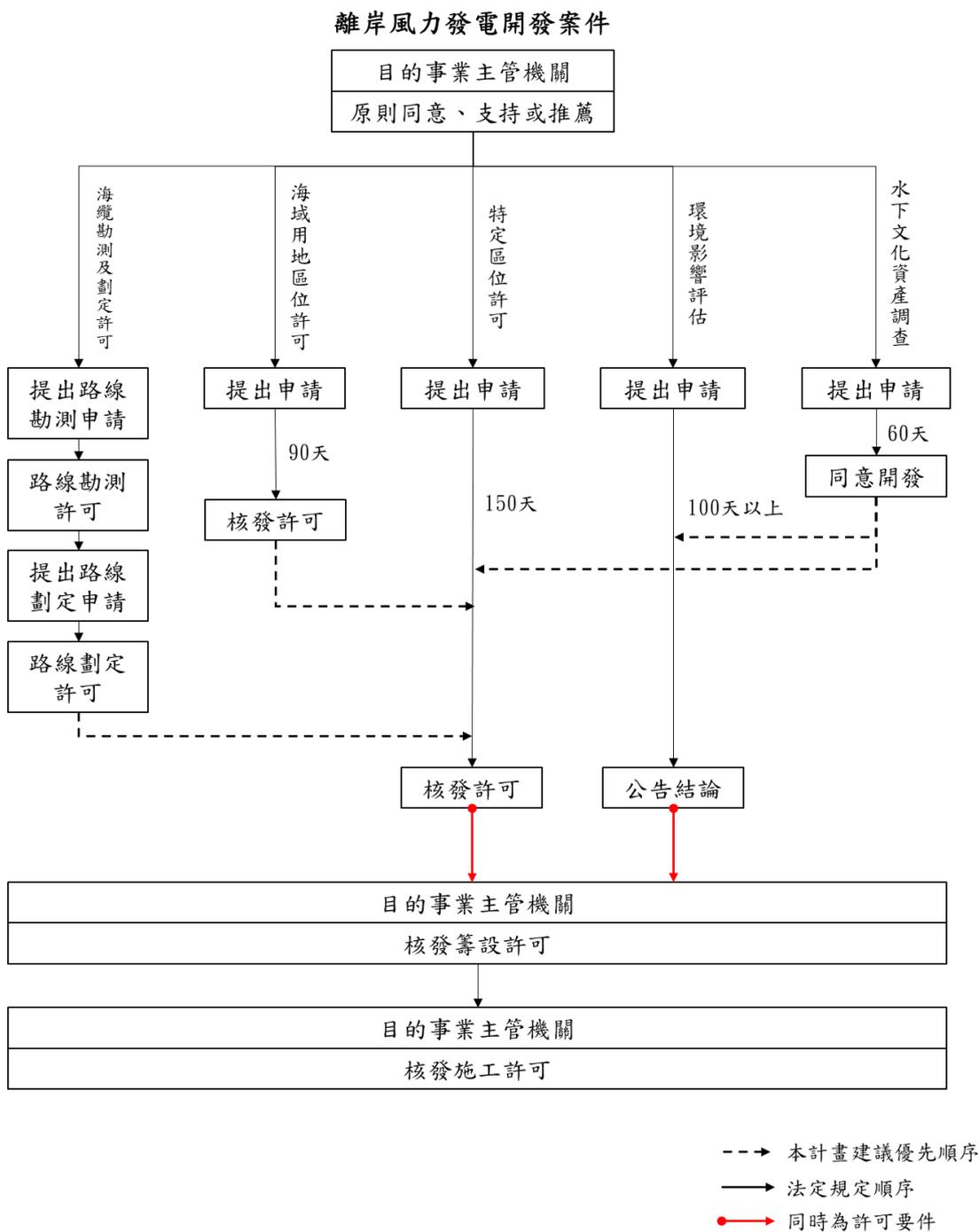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擬填海造地之案件（以工業區開發為例）：該種案件類型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審議，本計畫建議許可順序如下：

- （一）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同時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考量事項，考量其非許可條件，故依現行規定建議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續經區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未來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本計畫建議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如圖 3）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始得許可（如圖 4）。
 3.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聽取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4. 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5. 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建議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

(四) 因以往實務審查作業，「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前皆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故建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許可前宜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果。

(五) 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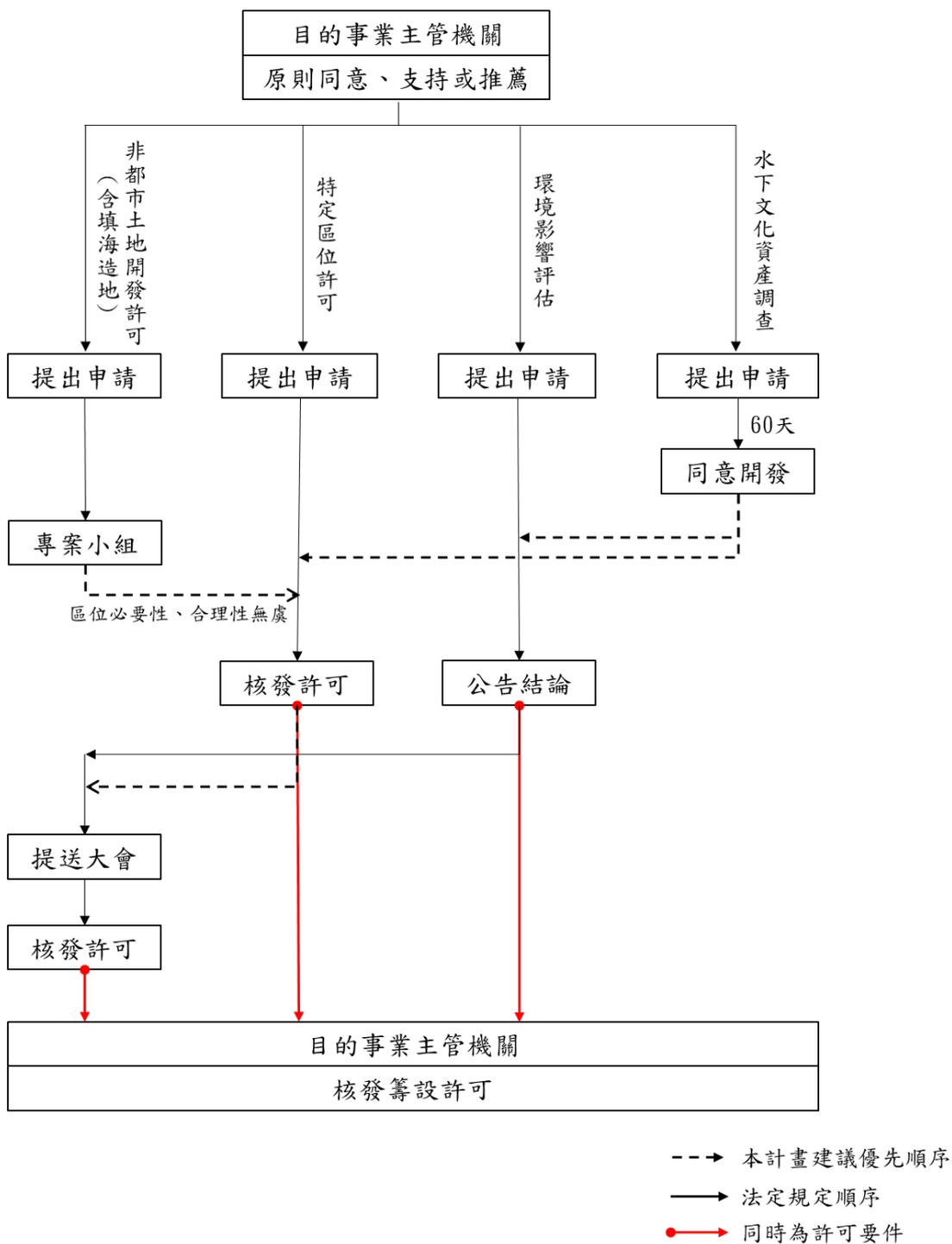


圖 3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 核發許可順序圖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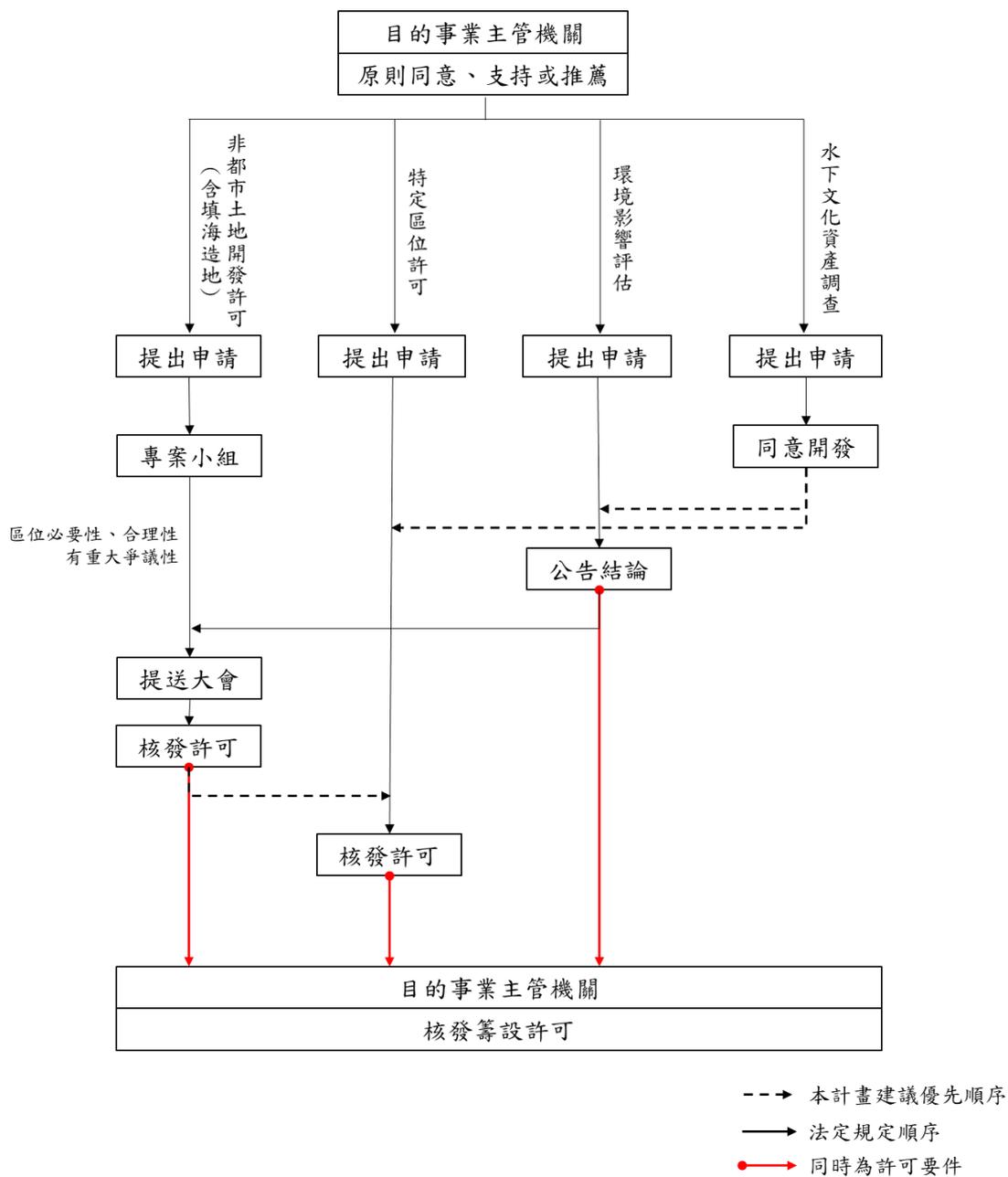


圖 4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一) 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 依許可條件區分

1.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海域用地區位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5. 水下文化資產案件，符合「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 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按照本計畫建議之審議程序，如海審會審查時針對此項目已確認在案，區委會則不須再重複審查此項目。

如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方先已完成審查，另一方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 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以「審查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項目，及報告書件內容、會議紀錄較為細緻完整者，則依其審查為主。如：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本計畫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就申請書圖格式內容重複部分建議如下：

- (一)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本計畫程序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並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檢附申請範圍與其他使用重疊或鄰近之空間圖說及座標，以及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申請人之同意文件作為附件。
- (二) 依循本計畫程序建議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再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並註明引用且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 (三) 「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為併行審查，就章節內容重複之問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三、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並建議重複審查項目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建議。

(一) 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

依本署 107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之修正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項目比對，並針對重複項目研擬優先分工之建議，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詳表 2 所示。

因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計畫接續以案例探討會議紀錄（結論）及曾經參與觀塘、台電案例之開發單位進行訪談，作為支持本計畫建議。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海岸保護原則：</p> <p>(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p> <p>(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p>【總編】</p> <p>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p> <p>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p> <p>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p>	<p>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p> <p>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p> <p>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p> <p>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p>	<p>一、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二級海岸保護區。</p> <p>二、基地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係各項審查應瞭解的基本條件，故該查詢結果，建議可納入三種法規審查應備書件中。</p> <p>三、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符合</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p>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填海造地編】</p> <p>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p>	<p>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p>	<p>一、「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業已明定由水利主管機關擬定海岸防護計畫。</p> <p>二、海岸防護係就「海岸侵蝕、洪犯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作業規範係就「基地有土壤液化、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情形」予以規定；作業準則係就「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予以規定。</p> <p>三者針對海岸防護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p>
<p>三、永續利用原則：</p> <p>(一)除必要之氣象、科</p>	--	--	--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p> <p>(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p>	<p>【填海造地編】</p> <p>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p> <p>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p> <p>【總編】</p>	<p>--</p> <p>--</p>	<p>一、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p> <p>二、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p> <p>三、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一、兩者皆為因應氣候變遷須擬</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p>		<p>相關調適措施及防災計畫，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p> <p>二、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因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修正為：(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天然災害（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p>	<p>--</p>	<p>--</p>	<p>--</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p> <p>(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p> <p>(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p>	<p>【填海造地編】</p> <p>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p> <p>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填海造地編】</p> <p>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p>	<p>--</p> <p>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p>	<p>一、由於優先實施的項目涉及不同有關機關，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p> <p>一、屬保護相關歷史古蹟遺址應有合理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p>		<p>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p> <p>二、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此項目，因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含括較為廣泛，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p>三、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及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修正為：(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u></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u>無</u>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p>	<p>【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p>	<p><u>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u>、傳統聚落紋理、<u>考古</u>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p> <p>一、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p>		<p>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p>	<p>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p>	<p>管制事項，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p> <p>(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p>	<p>--</p>	<p>--</p>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p>	<p>--</p>	<p>--</p>	<p>--</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填海造地編】</p> <p>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p>	<p>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五、維持親水空間。</p>	<p>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p>	<p>--</p>	<p>--</p>	<p>--</p>
<p>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p>	<p>【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p>	<p>--</p>	<p>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p>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p>	<p>--</p>	<p>一、因區委會審查填海造地時，開發完成後為陸地後，並不會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p>		<p>查原則進行審議。</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p>	<p>【填海造地編】</p> <p>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p>	<p>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應避免海岸、河口等敏感地帶；作業準則以開發範圍於海岸、河川附近應擬環境保護對策，以下兩種建議：</p> <p>(一)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p>	<p>--</p>	<p>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p> <p>一、兩者皆屬夾雜零星之敏感地應有合理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p> <p>(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p> <p>(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p>		
<p>二、減輕措施：</p> <p>(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總編】</p> <p>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p>	<p>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範圍周圍應有相關緩衝設施；作業準則針對不同開發行為亦有不同緩衝對策，以下兩種建議：</p> <p>(一)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二)降低開發強度。</p>	<p>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p>	<p>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p>(二)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p>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p>	<p>--</p>	<p>--</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p>	<p>【填海造地編】</p>	<p>--</p>	<p>一、兩者皆屬開發計畫應有分期</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時程。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分區時程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五)調整施工時間。	--	--	--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	--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	一、有關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響之對策。	
<p>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p>	--	--	--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p>(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p> <p>(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p> <p>(三)採整合、集中、緊密</p>	<p>【填海造地編】</p> <p>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p>	--	<p>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方式規劃。</p>			<p>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p>二、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建議修正為：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p>
<p>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p>(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p> <p>(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p>	<p>【填海造地編】</p> <p>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p>	<p>--</p>	<p>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填海造地編】</p> <p>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p>	--	<p>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二、位於 重要海岸景觀區	【總編】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	一、由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屬特定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p> <p>(一) 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p> <p>(二) 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p> <p>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p> <p>(一) 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p> <p>(二) 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p>	<p>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p> <p>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區位，亦規定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符合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之公共開放空間。</p> <p>(三) 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p> <p>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p> <p>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p> <p>(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p>	<p>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p> <p>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觀。</p> <p>(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p> <p>(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p> <p>(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p> <p>【填海造地編】</p> <p>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p>	<p>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須檢附。</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p>	<p>【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p>	<p>--</p>	<p>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相關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p>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皆須檢附。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總編】</p> <p>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p> <p>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p> <p>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p>	<p>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p>	<p>一、於不同審議許可皆須說明有無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p> <p>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p>	--	--	--
<p>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p>	--	--	--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p><u>(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 依法核定利用。</u></p>			
<p>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p>	--	--	--
<p>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p>	--	--	--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重複審查項目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方向。

1. 海岸地區主管機關（海岸管理審議會）

海審會依循「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逐條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許可條件。並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有關事項為主。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區域計畫委員會）

因本計畫建議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有關類似重複之審查項目，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並建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應於提供區域計畫委員之相關書圖文件時，檢附與海審會類似重複審查項目表及海審會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類似重複審查項目詳表 3：

表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1.	<p>【總編】</p> <p>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p> <p>(一) 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p> <p>(二) 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p> <p>(三) 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p> <p>(四) 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2.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3.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4.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5.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6.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7.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	第四條第三項。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3. 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由於海審會審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因此建議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斷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以下為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表 4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1.	<p>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p> <p>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p> <p>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p> <p>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p> <p>五、維持親水空間。</p>	<p>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p>
2.	<p>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p>	<p>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二項。</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三) 修訂相關審議法規，避免審查內容重複。

1.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三、永續利用原則</p> <p>(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三、永續利用原則</p> <p>(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十六、十七內容針對填海造地應維持海岸生態穩定，並有持續監測作業，包含施工與完工。</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1. 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u>天然災害</u>(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u>、<u>重要文化資產</u>、<u>傳統聚落紋理</u>、<u>考古遺址</u>及<u>慶典儀式</u>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u>文化遺址</u>及<u>慶典儀式</u>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p>	<p>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四內容，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 2. 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p>	<p>1. 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p>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p>(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u>矩形</u>為原則。</u></p>	<p>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p>(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u>接近方形或半圓形</u>為原則。</p>	<p>小；矩形相對方形小。</p>

2.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回顧三個國外海岸管理案例，英國由中央政府管轄，設立海洋管理機關負責海岸地區相關法律及政策與計畫綜合性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設立、水架構準則與廢棄物架構準則；澳洲於海岸管理區內以州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高層負責，非海岸管理區則由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政府之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綜合性管理與評估；美國則依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層級由不同的中央單位海域地區管轄，其中加州政府亦設立加州海岸委員會進行海岸開發計畫審查。其三者共同處為設立單一專責機關專職負責，並強化跨部會機關間溝通協調，提高開發決策共識。
- 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設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主要工作事項為政策研擬與推動包含政策法規研擬、陸域風場推動、離岸示範計畫、離岸區塊開發、綠能躍升計畫及政策推廣宣導。
- 三、內政部營建署亦多次向經濟部能源局反映希望由經濟部能源局統籌各開發業者案件資料統一申請，以利增加行政審查效能。

(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010495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 案。說明三：「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為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以首揭函陸續送進至本署。由於申請人各字送件後，本署除須逐一函請貴局確認是否屬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同意備查之業者（含名稱、地點與範圍、有效期限等），並均須會商有關機關協助審查。考量區位許可機制以建議用海秩序為主，屬低密度之審議，逐案重複詢問有關機關，徒增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及說明四：「請貴局基於中央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目的事業主管立場，於文到 1 個月內依本屬首揭函示，彙整申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後函送本署，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分批次提出申請。惟貴局若無法統一申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規劃，亦請儘速告知，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考營署綜字 1070017581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說明 1 案。說明三：「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多次與貴部（局）研議將離岸風機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最佳方式，俾利本部以國土規劃之法令與工具，協助宣示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與決心。並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本部之立場。期儘速完成離岸風機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得順利銜接至依國土計畫法畫設之海洋資源地區。」及說明四：「本署原建議貴局參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申請之方式，俾縮短本署會商有關機關（含貴局）審查之時程，以避免各申請人分別送件致使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惟貴局既以首揭函表示『本局難以統一彙整各開發商之審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申請資料。』、『建議由各業者自行依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以新申請案程序辦理』本署無意見。但業者若未及時申請，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無法據以納入，後續可能無法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範圍申請許可。」

（二）「特定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813910 號函復經濟部，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與編定工業區範圍重疊 1 案。說明五：「有關彰化地區離岸風場涉及海岸管理法審議事宜，依貴部能源局 107 年 3 月 6 日來函說明七略以：『考量彰化地區風場密集，本局已奉 107 年 1 月 24 日離岸風力海纜共同廊道後續辦方式討論會議政委裁示，將於遴選後協調該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許可，爰本局可評估於遴選後協調彰化地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又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離岸風場審查流程加速工作會議結論（二）略以：『有關彰化地區風場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作業，除位於 30 公尺等深線以內之風場應個別辦理外，其餘風場請經濟部考量業者意願，進行最大程度之整合，以提升內政部審查時效，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請貴部儘速協調使用共同廊道之開發業者整合一案申請，並協調各離岸風場業者，避免發生海纜重疊佈設之情事，俾利本佈配合行政院政策，據以協助加速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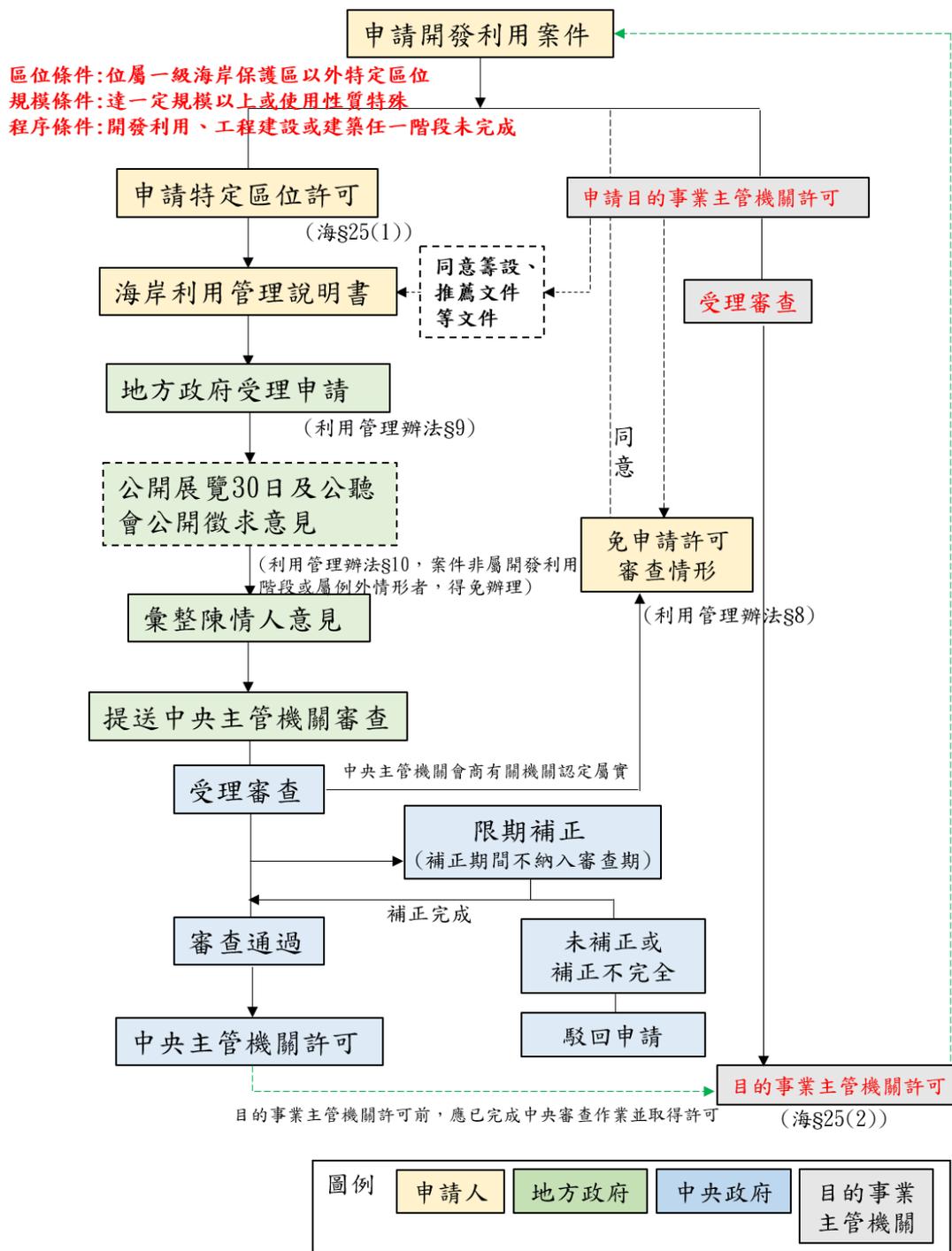
- 四、依目前臺灣風力發電審議，各家開發業者須個別針對不同審議許可進行申請，導致離岸風機案件從申請階段至核發施工許可，須耗相當長的時間。
- 五、故本計畫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除進行政策研擬與推動、技術研發與推廣外，可比照目前臺灣科學園區開發規劃機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專職負責選址、開發、租售到管理，僅須辦理招商吸引業者設置即可，業者不須自行申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審議。
- 六、「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可了解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文件格式內容制定公版，提供申請人依循公版格式進行申請，再將離岸風機申請案件提送各相關審議單位進行審查。解決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書件而延宕時間，並提升審議效率。
- 七、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機制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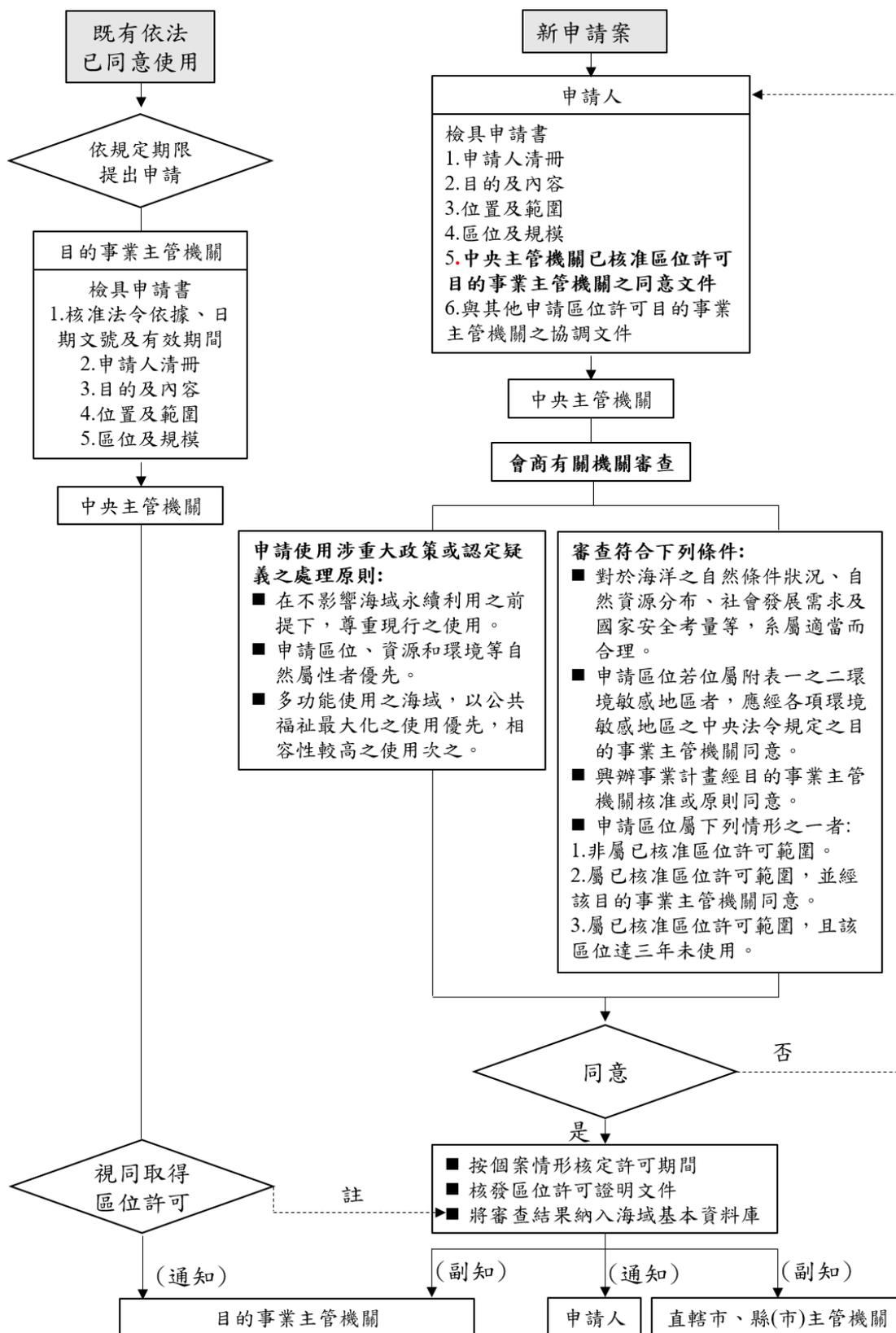
經本計畫回顧，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除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外，亦可能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以下分就不同許可之審議程序、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委員會組成及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立法目的、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進行概述：

一、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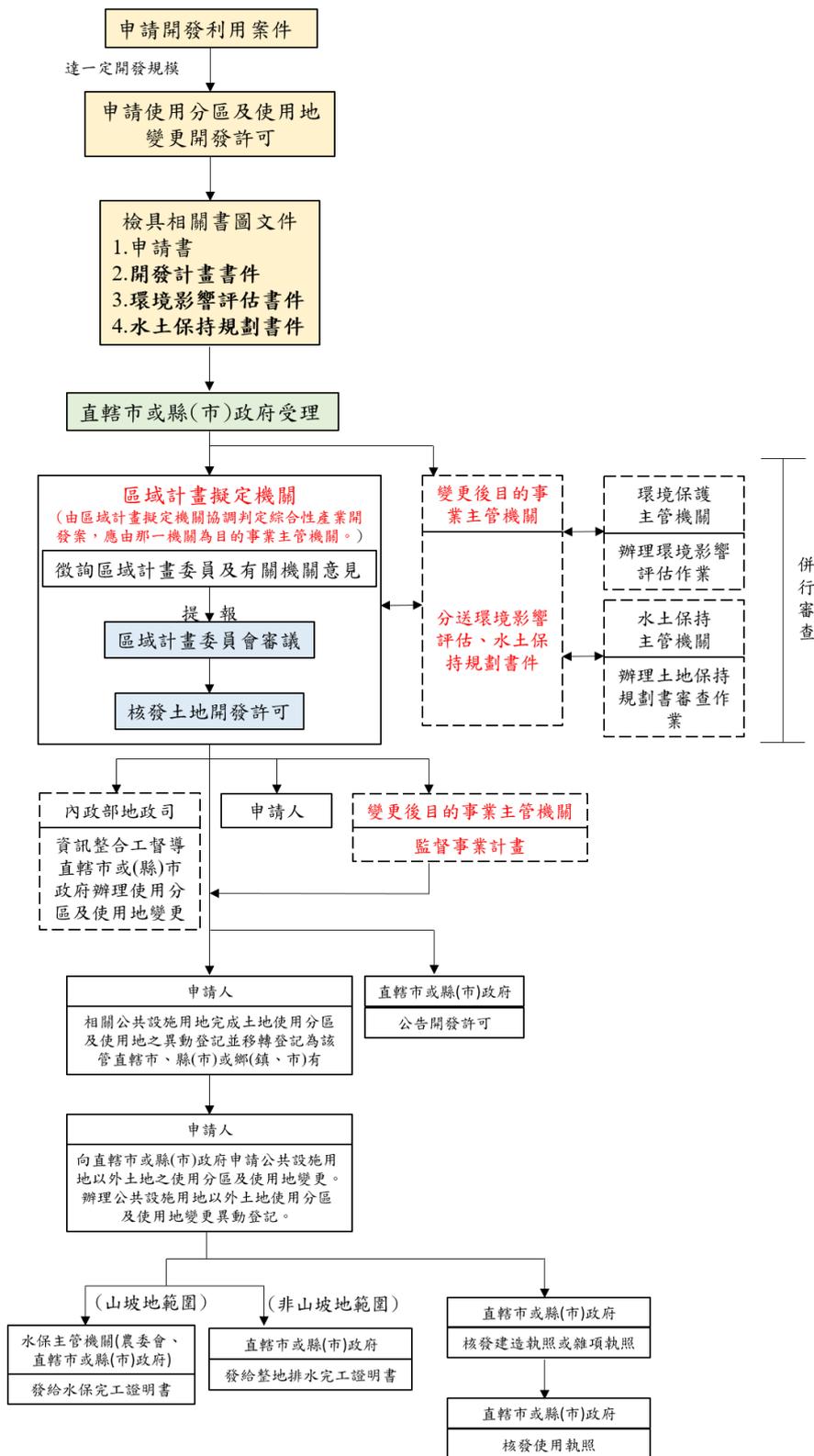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1。
- (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2。
-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3。
- (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4。
- (五)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流程，如附圖 1-5。
- (六)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流程，如附圖 1-6。
- (七)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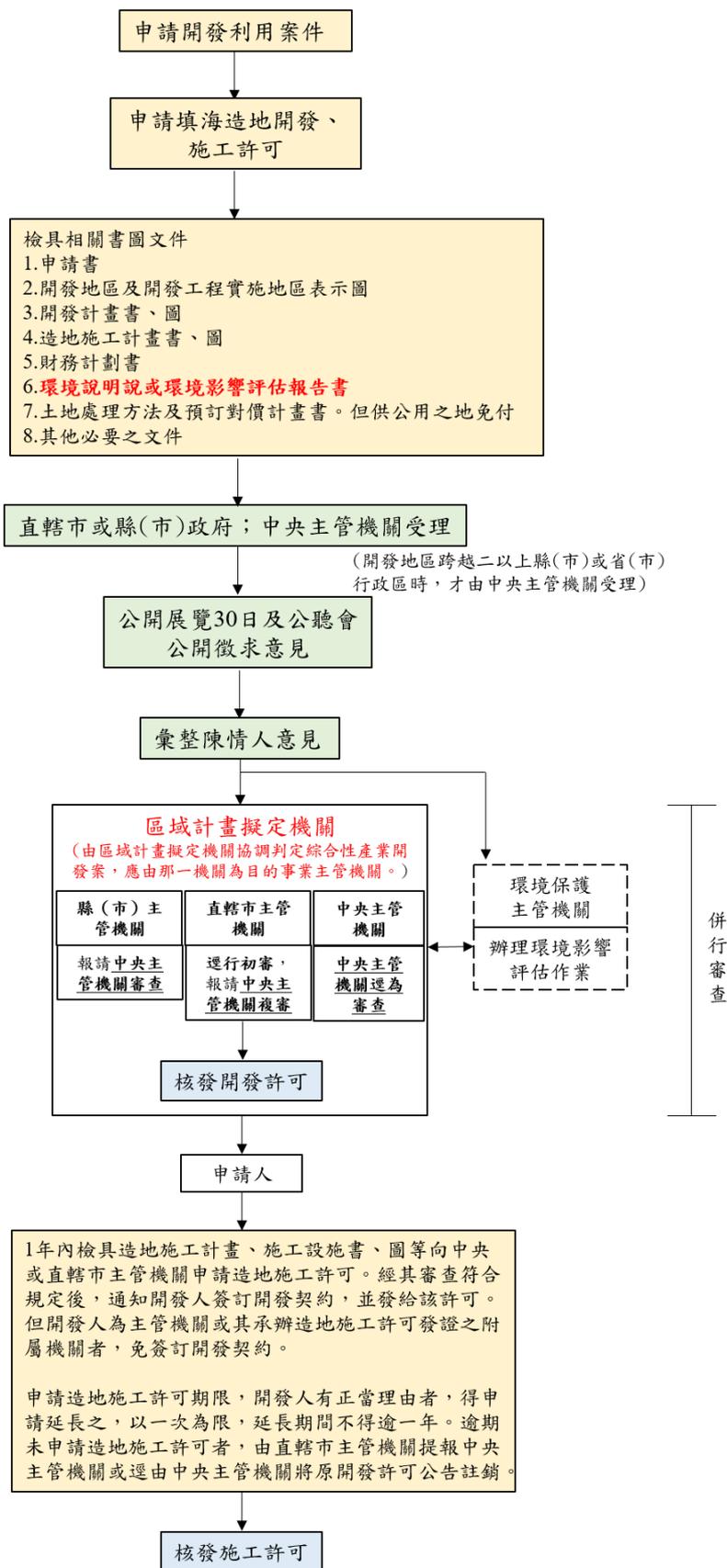
附圖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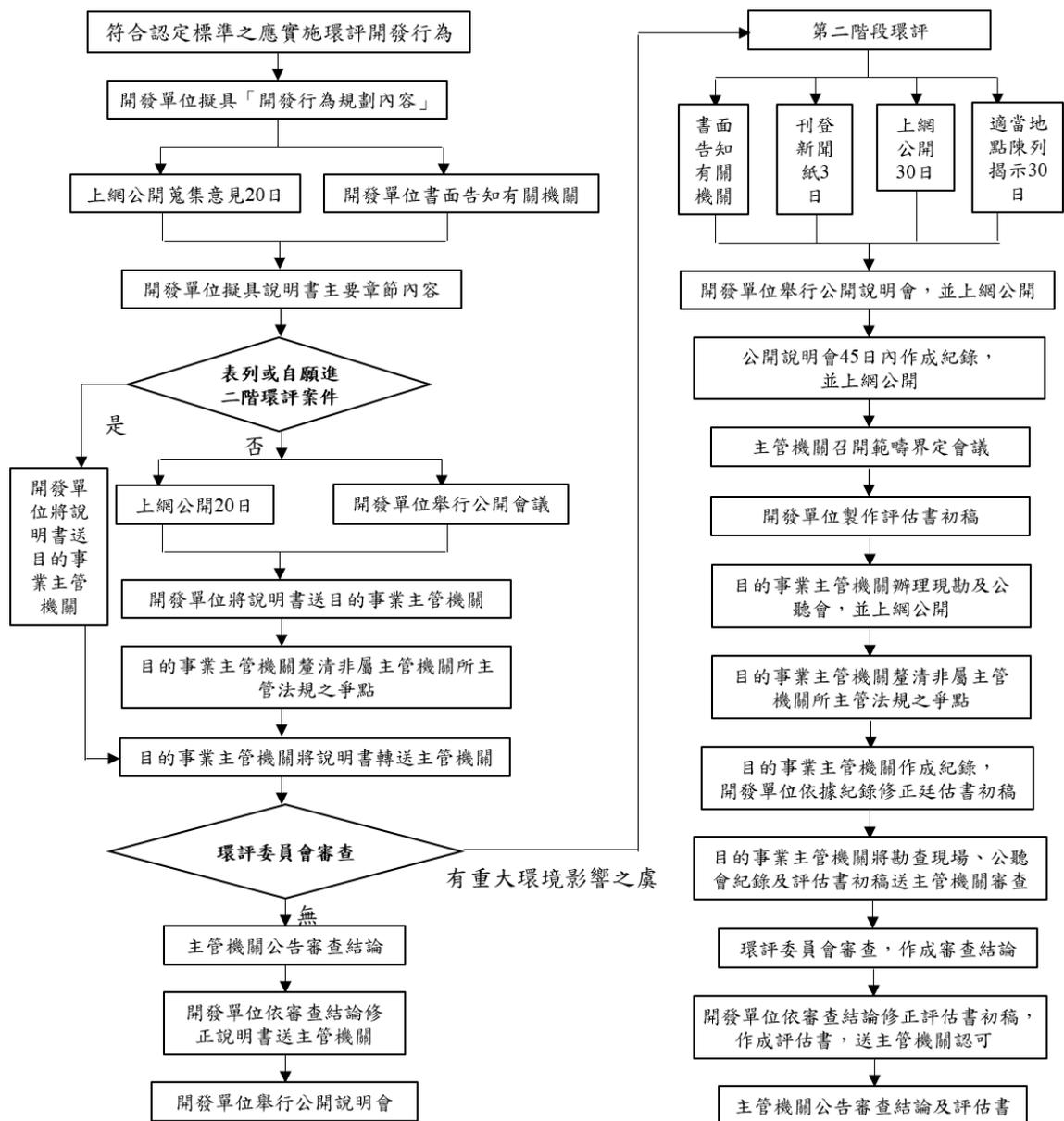
附圖 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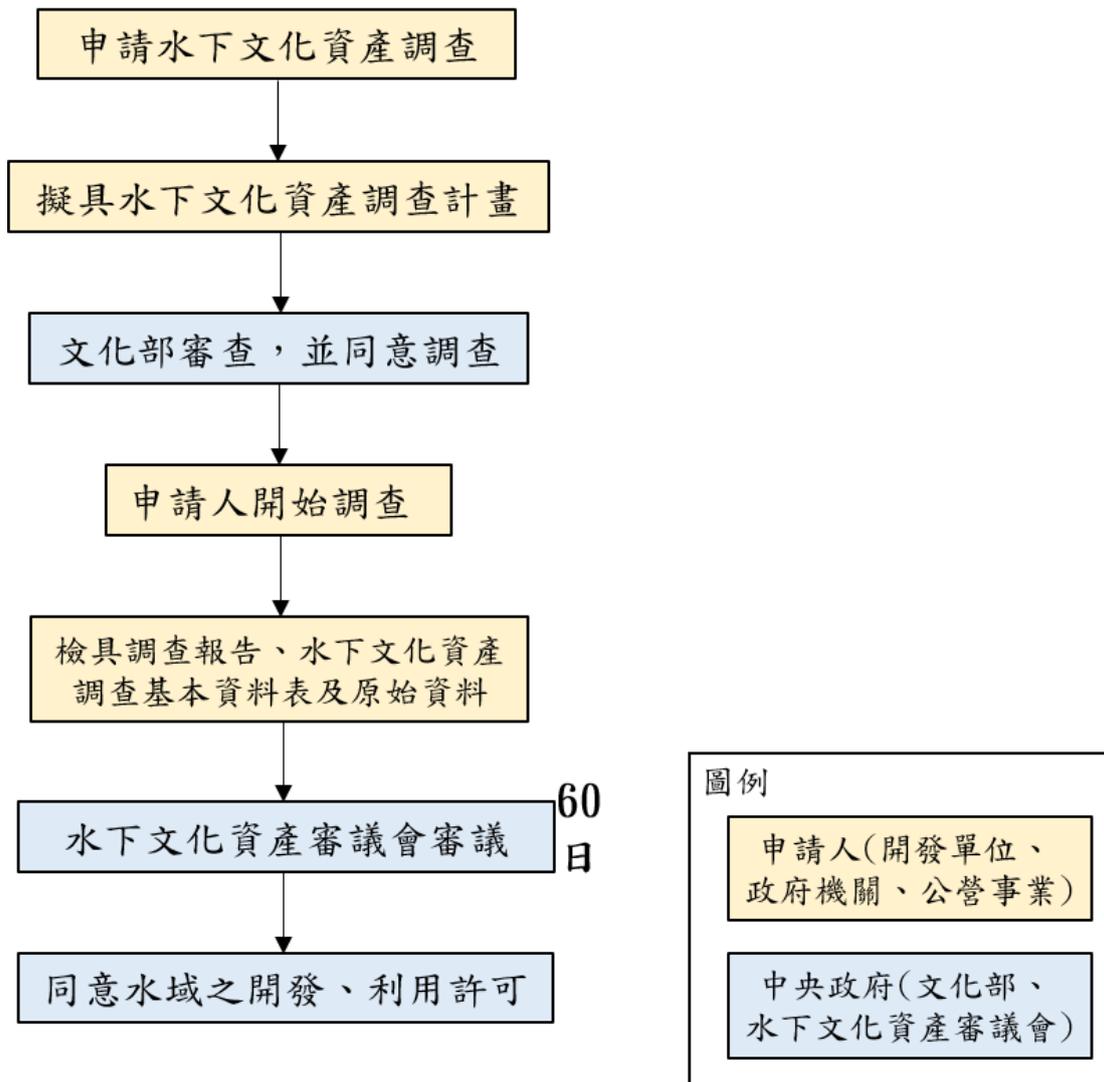
附圖 1-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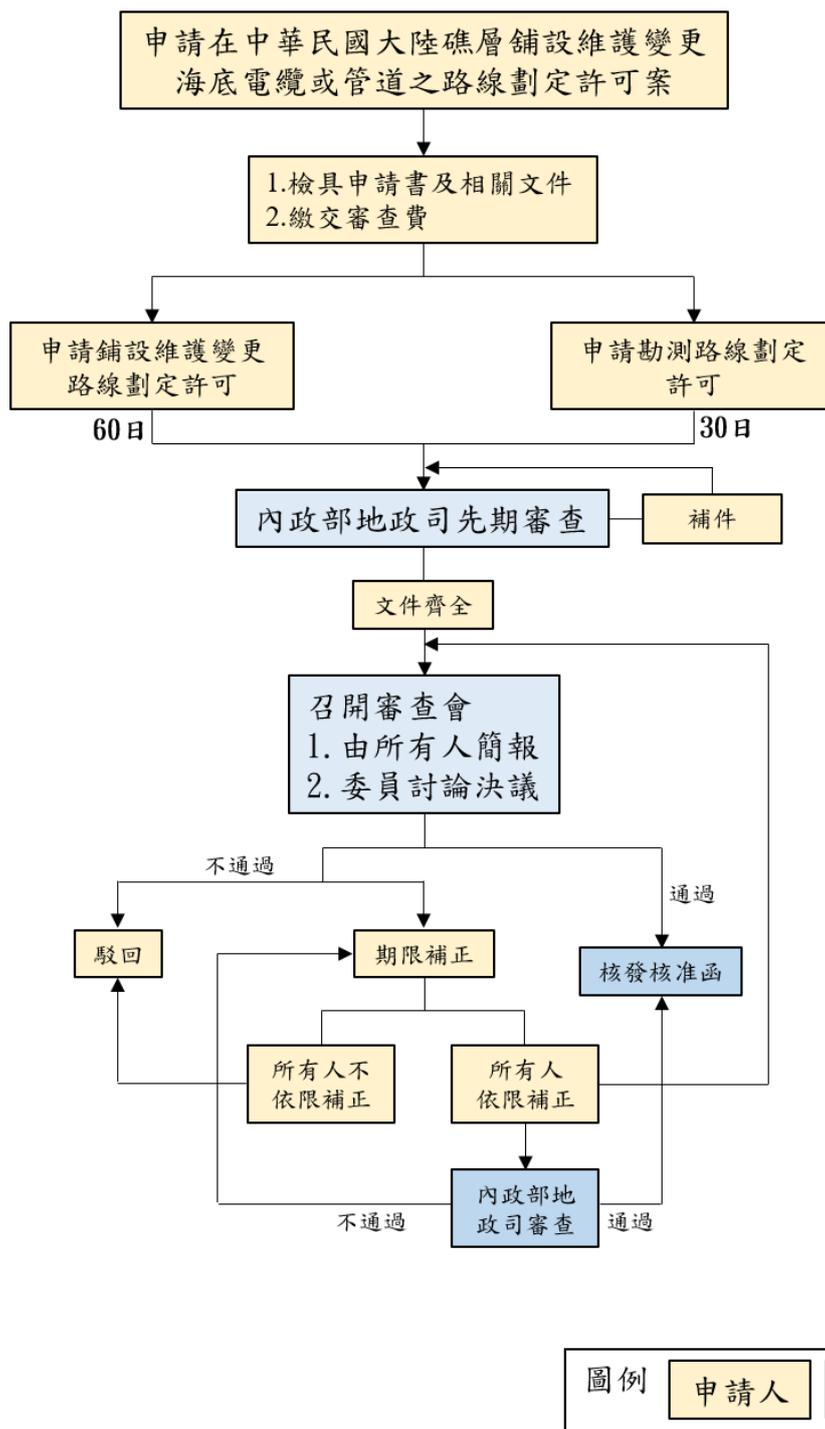
附圖 1-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5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6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7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二、申請書圖格式

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詳細比對內容參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貳、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本計畫建議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三、各審議委員會組成

透過回顧「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其委員會組成，部份有相同專業領域，如海審會與區委會重疊專業為土地環境規劃；海審會與水下文資審議會為海洋政策、海岸管理，發現各審議之間委員專業為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問題。

亦不同案件之專案小組時每位委員不一定皆會出席，造成該場審議重點受到委員專業領域而有所不同。

為了避免重複討論相同議題，本計畫從各審議其立法目的、審查規則等進行實質審查比對，進而提出供各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複項目之操作建議。

四、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立法目的、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

（一）立法目的

1. 「海岸管理法」

依「海岸管理法」第1條：「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

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2. 「區域計畫法」

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3. 「環境影響評估法」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4.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

5.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 條：「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

(二) 許可條件

1.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3)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 5 款原則，所授權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其 5 款原則如下：

①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②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③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④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⑤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3)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許可案件：
- (1)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 (2)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3)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11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2)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 (3)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5.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件：
- (1)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
 - (2)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

組織審議會審議。

(3)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件：

(1)依據第 6 條，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2)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3)依據第 9 條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 會議紀錄

本計畫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藻礁之議題

另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漁業權補償、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海岸工程施作及施工營運監測。

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於審查時，依各自審查項目提出問題，因審查規則與法定書圖格式部分類似，導致開發業者須於兩邊委員會回答相同之議題內容，延宕審議進度。(詳細比對內容參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肆、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四、會議記錄比較。)